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/計畫管理組	傑出服務獎遴選及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39
公佈日期：111年5月4日		頁次：1/2

103.5.7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11.5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13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5.2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8.5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5.4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服務熱忱，並表彰教師服務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有受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，於服務評鑑所規範之項目具有顯著成效，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：
- 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。
  - 二、通過學年度服務評鑑基本責任者。
  - 三、於學年度服務評鑑績效責任獲得通過之總項目數，累計達全校排名前5%者。
  - 四、推薦時前兩學年未獲教師傑出服務獎者。
  - 五、推薦時前兩學年曾執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(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)或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者。
- 各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有各項校務發展特殊貢獻，足為表率者，不受前述一至四款條件之限制，得由各學院簽請校長核可後提名推薦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填具「教師傑出服務獎推薦表」敘明推薦理由，並由受推薦教師提出「教師傑出服務獎參考資料表」及檢附具體事蹟(如有擔任行政職務，需將職務相關事蹟排除)等相關資料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研發處彙整，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第四條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學年度受評鑑之專任教師總數的3%為上限(四捨五入)。
- 第五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- 第六條 教師傑出服務獎遴選委員會委員，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、人事室主任與校長遴聘之校內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，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獲得傑出服務獎三次之教師，由學校頒給榮譽服務獎牌，爾後不再為受獎對象並得由校長遴聘為傑出服務獎評審委員。
- 第八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：
- 一、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，須迴避當年度審查作業。
  - 三、最終獲獎名單定案採用序位評定法。每位遴選委員就被推薦候選人所提供的評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排定被推薦候選人之名次。遴選委員會彙整所有遴選委員之序位評定結果，合計每位被推薦候選人的序位總值。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位獲獎者，之後依序決定出總獎勵人數之獲獎名單，惟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推薦者，始得列入獲獎名單。
  - 四、序位總值相同時，則再由全體委員進行投票，以決定其優先入選順序。
  - 五、獲獎名單於每年一月底前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相關文件

- 一、 教師評鑑辦法
- 二、 教師服務評鑑評量表

## 使用表單

- 一、 教師傑出服務獎推薦表
- 二、 教師傑出服務獎參考資料表